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第二次招收

“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19 年第二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 《同济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不用附件上传）；
-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等；
-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 6) 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密封签名的推荐信（具体

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的研究计划书；
- 10) 《2019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个人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chemweb.tongji.edu.cn/> 通知公告栏下载，无需打印，电子版发至 chemistry@tongji.edu.cn，标题为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添加封面和目录后，请申请者将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推荐信不装订，密封夹在册中），并将申请材料寄（送）至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邮寄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工程试验馆 208 室，接收人：陈老师，电话 021-65982591。要求用 EMS 寄送，请注明 2019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收到的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三、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四、确认导师

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19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博导名单，考生选择报考意向导师。**我院为化学一级学科招生，拟录取时为不带导师录取，根据学院总体招生额度，可能会根据双方意向调整指导导师。**

五、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学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通过后，确认进入下一阶段复试的人员名单，同时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下一阶段复试的人员名单。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材料审核主要评价考生的教育背景；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道德与诚信；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培养潜力；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阶段考核。

六、复试

我院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内容：专业课《现代化学》，笔试，满分 100 分；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一般为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口试，满分 100 分）。

笔试内容无参考书和考试大纲。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

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加和为总成绩，总成绩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并及时告知未录取考生复试结果。

3、入学时间及要求

拟录取博士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间为 2019 年 9 月，报到时须提供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 年 12 月